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7 号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该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业绩指标设置了触发值，即业绩指标达到触发值后可按比例归属标的股票，三个年度的触发值分别为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5%、15.5%和 29%；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同时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触发值分别为当年毛利润较 2020 年毛利润增长 15%、33%和 53%。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结合过去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占全年比重情况、今年上半年业绩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在手订单等）、今年以来行业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同时存在两期激励计划，请说明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前后两期业绩指标的可比性，以及是否存

在后期计划考核指标低于前期计划的情形，如是，请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1 日